

##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行政業務興革表

統計室

興革日期：100 年 2 月 25 日

**興革事項：**本監全球資訊網改版改善情形

**內容說明：**為提升本監全球資訊網品質，豐富網頁內涵，提高便民服務效率，展現機關特色及施政措施，新增整併主題單元，更新網頁內容，呈現一致的樣式及完整邏輯，便利使用者查詢，運用美工動畫圖示，表現豐富而融合的色彩及生動活潑的樣態，吸引駐足瀏覽，提供即時最新網頁訊息及交流平台，以達資訊充分公開及網頁無障礙需求。

**對照表：**

改善前（現行作法）	改善後（興革作法）
一、首頁 1. 無選擇字體大小。 2. 導覽頁籤。 3. 單一動畫圖檔 4. 單一條例公告。 5. 固定圖示網頁連結 6. 頁尾訊息 7. 頁面過長	一、首頁 1. 新增選擇字體大小。 2. 新增回首頁、常見問題及服務信箱之導覽頁籤。 3. 動畫圖檔改由 flash 製作，由動畫專區定期擇一動畫張貼。 4. 多單元頁籤條例公告。 5. 動畫輪播網頁連結，可連結更多網頁，增加生動性及活潑性。 6. 新增著作權聲明、交通資訊及建議使用 IE 版本。 7. 將首頁頁面調整為二個頁面。



二、主題單元：單元過多，名稱過長。

▶ 機關簡介
▶ 歷史沿革
▶ 首長介紹
▶ 首長信箱
▶ 組織介紹
▶ 收容對象與容額
▶ 醫療保健
▶ 健康膳食
▶ 敦親睦鄰
▶ 未來展望

三、網頁內容

1. 歷史沿革：以文字及附加圖檔之靜態網頁呈現。



二、主題單元

1. 將機關簡介下 9 個次單元整併為 5 個，並給予適當而簡潔的名稱。
2. 新增技訓與作業、業務興革及動畫專區單元。

▶ 機關簡介
▶ 歷史沿革
▶ 首長介紹
▶ 首長信箱
▶ 組織架構
▶ 業務職掌

三、網頁內容

1. 歷史沿革：以 flash 動畫，增加生動性及活潑性。

**歷史沿革**


一、沿革：

本監自民前十四年創監迄今，歷時百餘年，因舍房簡陋老舊，空間侷促，監內各項措施已不符現代刑事政策之要求，且位居宜蘭市中心，影響收容人之心性及行刑績效，遂於民國七十五年底，在宜蘭縣三星鄉阿里史現址購得民有土地十五餘公頃做為遷建用地，旋即開工，期間因廠商遺轉失靈，數度停工，經歷五載，於八十一年七月十九日正式啓用。

1896年初名為「台北刑務所宜蘭支所」

1945年改名為「台灣第一監獄第一分監」

10.17年改名為「宜蘭監獄監獄」



**沿革**

本監設立於民國前14年，歷時已達114年，原址位於宜蘭市神農路，初名為「臺北刑務所宜蘭支所」，民國34年12月改稱「臺灣第一監獄第一分監」，直至民國36年4月1日定名為「臺灣宜蘭監獄」。民國43年7月1日奉令附設「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看守所」，民國69年「審檢分隸」後改名為「臺灣宜蘭看守所」及80年7月1日附設「臺灣宜蘭少年觀護所」。87年5月20日因應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施行，成立附設「臺灣宜蘭看守所附設勒戒處」，「臺灣宜蘭少年觀護所附設勒戒處」，及「臺灣宜蘭戒治所」；由於新店戒治所成立，本監附設戒治所亦於99年1月1日起裁撤，民國100年1月1日因應矯正署成立，機關改隸，全名改稱「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」。

由於本監原址房舍簡陋老舊，空間侷促，監內各項設施亦未符合現代刑事政策之要求，影響受刑人之身心及行刑成效甚鉅，遂於民國75年，在宜蘭縣三星鄉阿里史現址，佔地面積15餘公頃，做為遷建用地，民國76年4月25日動工，民國81年7月19日竣工啓用迄今。

2. 業務職掌：以文字及附加圖檔之靜態網頁呈現。

2. 業務職掌：以 flash 動畫呈現。

**調查科**

www.ip.moj.gov.tw

- 一 受刑人入監指導事項。
- 二 受刑人之直接、間接調查事項。
- 三 受刑人身心狀況之測驗事項。
- 四 受刑人之指紋、照相分類及其保管事項。
- 五 受刑人處遇之研擬、複查及建議事項。
- 六 受刑人出監後之聯繫及有關更生保護事項。
- 七 其他有關調查分類事項。

**教化科**

www.ip.moj.gov.tw

- 一 受刑人教誨、教育及輔導事項。
- 二 受刑人累進處遇之審查事項。
- 三 受刑人假釋及撤銷假釋之建議、陳報及交付保護管束事項。

各科主要業務職掌

調查分類科 | 教化科 | 刑務科 | 監獄科 | 總務科 | 人事室 | 會計室 | 統計室 | 庶務室

**調查分類科**

- 一 受刑人入監指導事項。
- 二 受刑人之直接、間接調查事項。
- 三 受刑人身心狀況之測驗事項。
- 四 受刑人之指紋、照相分類及其保管事項。
- 五 受刑人處遇之研擬、複查及建議事項。
- 六 受刑人出監後之聯繫及有關更生保護事項。
- 七 其他有關調查分類事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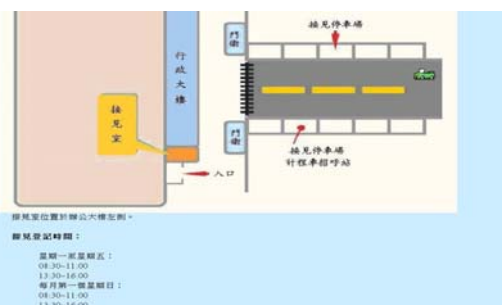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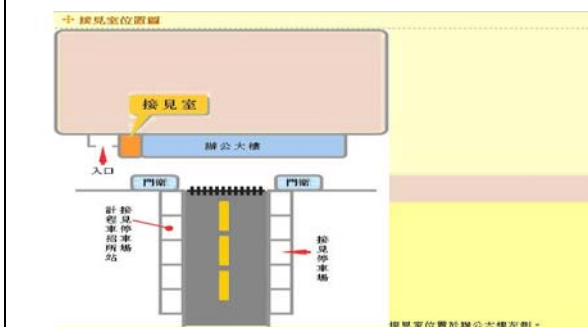
3. 機關位置圖：以文字及附加圖檔之靜態網頁呈現。

3. 機關位置圖：位置圖以動畫呈現，更新交通資訊，連結火車及公車時刻表，以利民眾查詢。



4. 接見位置圖

4. 接見位置圖：以動畫呈現輔以文字說明，連結接見公告。



## 5. 問答集



**中西賓館**  
**監-刑罰管理廳登記**

一、**Q1: 何時辦理登記?**  
A: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:30至11:00及下午13:30至16:00。每月第一個星期日亦比照辦理。(節定例假日除外)。

二、**Q2: 申請登記應帶何種證件?**  
A: 原身申請人應持國民身分證、汽機車駕照、護照或足資證明其身分之文件(護照有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址、照片等資料)；外籍人士請其提出護照、入出境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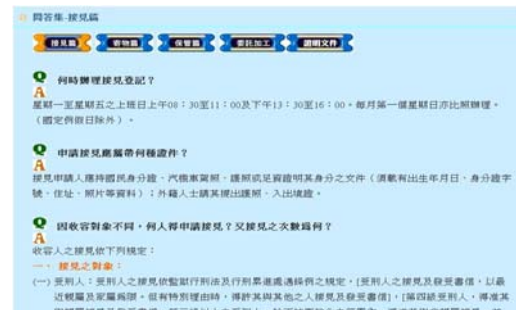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**Q3: 刑罰管對象不同，何人得申請登記？又登記之次數為何?**  
A: 收容人、受刑人之權利如下所述：  
一、**受刑人之登記之對象：**  
〔(一)受刑人：受刑人之權利依監獄行刑法及行刑條例等法規之規定，〔受刑人之保護及發受書信，以最近親屬及家屬為限，但有特別理由時，得許其與其他之人保護及發受書信〕，〔第四級受刑人，得准其與親屬保護及發受書信〕，第三級以上之受刑人，於不妨礙教化之範圍內，得准其與非親屬保護、發受書信。最近親屬包括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尊系血親及二親等內之親屬。刑務法第一一四條至一二三條之規定，民法第一一四條至一二三條之規定，親屬以外之人，除家長外，均為家屬。應另與該受刑人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，視為家屬。〕  
〔(二)受刑人：受刑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，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登記：  
1. 未獲身分證明文者。  
2. 犯罪紀錄者。  
3. 三人以上，同時辦理一案者。  
4. 翻譯紀錄者。  
刑罰管理廳登記，不得代辦。除刑罰管理廳登記外，受刑人得向各監獄分局行刑處登記，受刑對象僅對於最近親屬登記。〕  
二、**受刑人之登記之對象及次數：**  
〔(一)受刑人：受刑保護法第一條之二及行刑條例第二條之二之規定，第一級受刑人每日1次；第二級受刑人(含未滿刑受刑人)每星期1次。  
〔(二)受刑人：於原身日均可辦理，每日1次。〕  
〔(三)受刑對象：一、受刑對象登記次數如下。〕

## 6. 技訓與作業：無

## 7. 業務興革：無

## 8. 動畫專區：無

## 5. 問答集：重新彙整更新問答集內容。



**問答集-檢覓區**

檢覓區 | 檢覓 | 檢覓 | 檢覓 | 檢覓 | 檢覓文件

**何時辦理登記?**  
A: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:30至11:00及下午13:30至16:00。每月第一個星期日亦比照辦理。(節定例假日除外)。

**申請登記應帶何種證件?**  
A: 原身申請人應持國民身分證、汽機車駕照、護照或足資證明其身分之文件(護照有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址、照片等資料)；外籍人士請其提出護照、入出境證。

**因收容對象不同，何人得申請登記？又登記之次數為何?**  
收容人之登記如下規定：  
一、**登記之對象：**  
〔(一)受刑人：受刑人之權利依監獄行刑法及行刑條例等法規之規定，〔受刑人之保護及發受書信，以最近親屬及家屬為限，但有特別理由時，得許其與其他之人保護及發受書信〕，〔第四級受刑人，得准其與親屬保護及發受書信〕，第三級以上之受刑人，於不妨礙教化之範圍內，得准其與非親屬保護、發受書信。最近親屬包括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尊系血親及二親等內之親屬。刑務法第一一四條至一二三條之規定，民法第一一四條至一二三條之規定，親屬以外之人，除家長外，均為家屬。應另與該受刑人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，視為家屬。〕  
〔(二)受刑人：受刑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，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登記：  
1. 未獲身分證明文者。  
2. 犯罪紀錄者。  
3. 三人以上，同時辦理一案者。  
4. 翻譯紀錄者。  
刑罰管理廳登記，不得代辦。除刑罰管理廳登記外，受刑人得向各監獄分局行刑處登記，受刑對象僅對於最近親屬登記。〕  
二、**受刑人之登記之對象及次數：**  
〔(一)受刑人：受刑保護法第一條之二及行刑條例第二條之二之規定，第一級受刑人每日1次；第二級受刑人(含未滿刑受刑人)每星期1次。  
〔(二)受刑人：於原身日均可辦理，每日1次。〕  
〔(三)受刑對象：一、受刑對象登記次數如下。〕

## 6. 新增技訓與作業主單元及自營成品、技訓與作業及技訓證照班單元，介紹本監自營成品、技能訓練及作業情形。



**自營作業：**  
根據收容人自營作業，增加作業收入，並配合技訓推動「監所一特色」政策，朝多元化經營方式發展，目前本監自營作業情形如下：

- 手工編織產品：展示各種編織品、包、鞋等。
- 木工課：展示木製家具、傢俱等。
- 印刷工藝：展示印刷品、書籍等。
- 印刷工藝：展示印刷品、書籍等。

## 7. 新增業務興革單元，張貼本監各科室業務興革事項。



**業務興革**

**效率**

調查科 教化科 作業科 戒護科 衛生科 總務科  
女 監 八 事 室 會 計 室 統 計 室 政 風 室

## 8. 新增動畫專區，集中放置自營成品及各項活動動畫。

9. 應主動公開資訊



9. 應主動公開資訊：彙集分散各單元之應主動公開資訊，新增導覽訊息，無應主動公開資訊，亦於網頁註明無此資訊。

